

洛阳电视台记者遇害案一审宣判 主犯获死刑

记者从河南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洛阳电视台记者李翔遇害案近日作出一审判决,罪犯张晓波、李俊召分别被判处死刑和有期徒刑6年。

2011年9月18日凌晨1时许,洛阳电视台记者李翔在行至西工区多菱路中段时遭遇抢劫,其随身携带的电脑、钱包、照相机、银行卡及本人身份证等物被抢,反抗过程中其身中多刀,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洛阳市公安局侦查,家住洛龙区安乐

镇的男性犯罪嫌疑人张晓波(28岁,无业,曾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和李俊召(24岁,无业)同时被警方锁定。2011年9月20日22时许,专案民警在洛阳火车站将正欲外逃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9月17日21时许,张晓波因手头不宽裕与李俊召预谋抢劫。9月18日1时许,张晓波看到李翔一人提包行走,于是骑车尾随,当李翔走到多菱路中段家属院附近准备拿钥匙开门时,张晓波停下摩托

车起身持刀威胁李翔交出手提包,李翔遂进行激烈反抗、呼喊。张晓波慌乱之中持刀在李翔身上乱捅,将李翔捅倒后抢包逃跑。身中13刀的李翔因失血过多休克,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近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晓波因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俊召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0元。

据新华社

地下躺个醉汉 他拿起电脑、手机走了

□记者 鲁燕

看到一个衣着光鲜的男子醉了躺在路边,小孔不是出手救助,而是把人家放在一边的笔记本电脑、手机都顺走了……

昨天,惠济区法院认定小孔犯盗窃罪,判处拘役5个月,罚金2000元。

路遇醉汉,他顺手牵羊

今年6月,小孔和朋友聚会后步行回家,走过一个路口时,远远看到前方一个男子躺在路边。

“走近时,我发现男子衣着光鲜,身上有股很浓的酒气,旁边还放着一个电脑包。”小孔明白了躺着的男子是喝醉了酒,一看路边没人,慌忙拿起男子身旁的电脑包,又掏走了男子裤兜里的手机和20多块钱后匆忙离去。

经鉴定,被盗的手机价格为882元,笔记本电脑价格为2115元。

醉酒男子李某半夜酒醒后,发现东西丢了,就走到附近一个派出所报了案。警方很快便找到了小孔。

兴之所至也要注意安全

经调查,醉酒男子李先生当天与朋友聚会后喝得酩酊大醉,走到惠济区的一个路口时,实在抵挡不住酒劲,醉倒路边。案发后,电脑、手机等均已归还李先生。

惠济法院认为,小孔的行为已构成了盗窃罪。

法官提醒,与朋友、同事聚餐时,兴致所难免会多喝几杯,但高兴的同时也不要太粗心大意,应让他人将自己安全送回家。

线索提供 维佳 云鹤

【新闻追踪】

市民要求自来水公司信息公开的主张获支持 法院判决,自来水公司限期履行公开义务

等了5个月的水表“身份证” 这次真的要公开了

供水、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都有义务提供“信息公开”的内容

想看看自家的自来水表的首次检定证书,家住西郊的王女士今年3月向郑州市自来水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然而,等了5个月她都没有得到答复,王女士遂将自来水公司告上法庭(见9月21日AA04版)。

昨天,一个让王女士期待的消息来了,中原区法院一审判决,自来水公司败诉,其有义务提供水表首次检定证书。

昨天正是一审判决正式生效的日子。

记者 鲁燕

想看看水表首次检定证书 她又是申请又是打官司

王女士在西湖春天小区住了快7年。

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听说居民家的生活水表首次安装时必须进行强制检定,“像我们居民家用的自来水表,一般表的口径在15~25毫米,使用6年必须强制报废,我家的水表都用了快7年,早该换了。”

她的问题随之来了:“那我们家的水表有没有检定报告呢?”

在得知自来水公司有这方面的资料后,她于今年3月向自来水公司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5个月过去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王女士通过阅读行政法规,发现自来水公司的行为构成了不作为。

今年8月7日,她状告自来水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自来水公司对自己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限期作出答复。

申请公开水表信息于法有据 自来水公司限期履行

一审庭审时,自来水公司辩称,在查看王女士小区内的水表时,发现水表外面金属部分生锈,查看不出编号,因此无法确定编号,也就无法确认具体的首次检定证书。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王女士向自来水公司申请的自家生活用水表首次检定证书属于自来水公司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自来水公司应予公开。

自来水公司声称自己没有水表检定职能,但该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法院对此不予支持。自来水公司在王女士提出申请后,未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属于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定职责。

法院一审判决,责令郑州自来水公司对王女士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限期作出答复。

由于双方没有上诉,昨天,该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释法 公共企事业单位 有义务“信息公开”

主审法官荆战武解释说,国务院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其中第37条规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也制作、获取了大量的社会公共信息。

考虑到这些企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条例》特别规定,这些单位应当参照《条例》,公开其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线索提供 若愚 穆童 进叶

“我没有能力抚养孩子……” 父母离婚 把14岁孩子当“球”踢

□记者 鲁燕

都说孩子是家中永远的小太阳,即使很多夫妻离婚了,也是“抢”着要孩子,可是,李灵和张建夫妻俩离婚了却谁都不想要14岁的儿子。

母亲:不堪丈夫家暴闹离婚

李灵诉称,她与张建是1997年结婚,第二年儿子明明降生,不久,他俩的感情发生变化。

“从2010年春节前开始,他经常打我,有些根本不是理由,事后他虽然多次写下保证书,但打我没有丝毫的减少。”不得已,她带着孩子长期居住在娘家。

为此,李灵将丈夫张建告到法院,要求离婚,自己净身出户,孩子由张建抚养。

父亲:赔偿13万精神损失费

对此,张建辩称,他打李灵是有原因的。

2009年圣诞节,李灵的网友一直给她打电话。后来他去物业调了监控,李灵才承认婚后曾与多名男性发生过关系,之后他才开始打人。

他表示,如果离婚的话,要求妻子赔偿精神损失费13万,孩子由妻子抚养。

庭审中,李灵称,自己没有能力抚养孩子,每个月最多出500块钱的抚养费;张建称,自己有精神抑郁症,没有能力抚养孩子。

“自己的亲骨肉都不要,给这个孩子造成多么大的心理伤害啊?!”主审法官面对孩子的父母,十分不解。(文中人物为化名)

由于双方意见差距过大,调解工作不再当庭进行。法庭将择日宣判。

线索提供 高方方 王帅

我省举行2012河南公安特警联合演练 如意湖边 18地市特警集体亮相

昨天上午,郑东新区如意湖文化广场举行“使命·2012”河南公安特警联合演练,来自全省18个省辖市公安特警队的1700名特警队员、200余辆车汇集郑东新区如意湖文化广场,参加本次拉动演练。

演练分为跨区域拉动、快速集结、装备展示和维稳处突科目演练4项内容。其中,郑州市特警支队参演的女子匕首操演练、新乡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参演的“CQB警务战术”演练、焦作特警支队参演的公交车反劫持演练让人印象深刻。

在装备展示区,全省18个省辖市特警队伍都纷纷亮出自己的高精尖装备。其中,郑州展区的“全频干扰器”,能对特定范围内的所有无线电信号进行干扰,主要用于排爆工作,用特警队员的话说,按钮一开,这一片的手机都不能用了。

“爬墙机器人”外形有点像小汽车,但它能够飞檐走壁,徒步吸附攀爬光滑的墙壁,进入人所难以到达的位置。

还有“隔墙听”这个经常在电影里看到的装备,能够根据墙壁震动测出里面有几个人和说话的声音……

本次演练既是对我省公安特警队建设的一次全面展示和检阅,也是全省特警队全力打好十八大安保工作攻坚战的一次庄严誓师。

记者 张玉东/文 周雨/图



▲新乡特警演练滚动中射击战术

▲特警演练成功处置人质被劫事件